

证券代码：836093

证券简称：优雅电商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1 号 1 号楼 4 层 A-4-2 号 095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69,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陈爽、王思远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朱雷、杜莉莉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现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对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监事会对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366,399.36 元（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资金情况，公司在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拟用公司自有资金 5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度进行了股票定向发行，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详情请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修改有关事项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6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闫进龙 张一涵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博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优雅电子商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